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內幕消息**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可能進行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與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路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建立下列合作框架：

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能轉讓部份符合適用法律或規則項下的轉讓條件之光伏電站(或其控股公司)給重慶路橋或其關聯公司。
2. 雙方可在清潔能源的多個領域通力協作，包括通力協作光伏電站項目。

雙方合作條款或本集團轉讓光伏電站和項目將根據盡職調查(其中包括)，及雙方進一步磋商，才訂立最終協議。對於上述轉讓代價將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重慶路橋同意支付本公司人民幣 2 億元（「誠意金」），作為繼續談判，並達成正式協議之誠意金。在未來具體實施交易時，本公司將該筆誠意金退還重慶路橋，並以同期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支付該筆誠意金佔用成本。

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現，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構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或以上）。

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重慶路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協議中提及的交易項下均受到雙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